

【新聞稿附表】

標準局與消基會共同公布市售「充電式家用電鑽」檢測結果

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62841-1 (106 年版)「手持型、可移置型電動工具及草坪與園藝用機械－安全性－第 1 部：通則」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● 溫升試驗 ● 構造檢查 ● 異常操作試驗 ● 電源連接及外部可撓性電源線	3 件不符合「電源連接及外部可撓性電源線」規定(項次 1、2 及 5)：電池充電器之電源線為單層絕緣，不符合雙層絕緣規定。
CNS 62841-2-1 (112 年版)「手持型、可移置型電動工具及草坪與園藝用機械－安全性－第 2-1 部：手持型電鑽及衝擊電鑽之個別規定」		
CNS 60335-1 (103 年版)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－安全性－第 1 部：通則」		
CNS 60335-2-29 (108 年版)「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－安全性－第 2-29 部：電池充電器之個別規定」		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商品標示法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 基準	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 中文標示	6 件不符合規定（項次 2、3、5、6、9、10）： 1. 項次 2：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且商品名稱及原產地未以正體中文標示，說明書之規格說明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或警語等未以正體中文標示，未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2. 項次 3：本體未標示商品名稱及製造年份，原產地未以中文標示，未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 3. 項次 5：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。 4. 項次 6：本體未標示商品名稱、原產地及製造年份，且未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 5. 項次 9：本體未標示型號、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 6. 項次 10：本體未標示原產地、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，且未標示代理商地址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
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市售「充電式家用電鑽」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檢視產品型號、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氣規格及產地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及符合自身需求。
- 二、檢視是否附有產品使用說明書，內、外包裝上產品使用說明、注意事項、警語等標示，於使用前應詳細閱讀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及注意事項使用。
- 三、不要在具有易燃氣體或粉塵的環境下操作電動手工具，電動手工具產生的火花可能會點燃氣體或粉塵。
- 四、使用個人防護裝置，如配戴護目鏡、使用防塵面具、防滑安全鞋、聽力防護等裝置減少傷害。
- 五、僅可使用說明書規定的電池組與電池充電器，使用其他電池組與電池充電器可能會發生著火危險。
- 六、請選用具備雙層絕緣電源線之充電器，並應避免電源線受外力擠壓、扭曲或過度纏繞致絕緣層破損，可能使產品無法正常使用。
- 七、若有運轉不順暢或故障現象發生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，並應注意定期保養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